附件1

用户需求书

2024年社会组织法人变更注销审计工作项目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服务范围：服务期内（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31日），对所有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及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，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或注销清算审计。其中，注销清算审计须追溯前两个年度情况（即共审计三个年度）。
2. 审计内容：1、是否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；2、是否建立内部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；是否严格按照核准备案的标准收取会费或其他费用；3、 是否有收到专项资金，若有，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，是否合理列支相关费用；4、 是否有代收政府行政性收费情况，若有，是否严格按标准收取；5、是否有国家公职人员在协会任职或兼职，获得报酬情况；6、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变相分配的情况; 7、是否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，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的情况；8、是否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的情况；9、是否存在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的情况；10、是否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、个人不收回的情况；11、社会组织清算后该组织债权债务、剩余财产处理等情况；12、根据已查明的事实，对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作出评价，同时对被审计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及改善业务活动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建议；13、其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；14、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。
3. 成果提交时间及相关要求：1、成立专项审计组（至少10人），在收到被审计单位名单后，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联络工作，在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资料10个工作日内（若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工作时间的需书面告知，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）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两份，并于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；2、做实做细审计工作，找准找实存在问题。对所有被审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核实；3、对于多次催收仍无法（拒绝）提供资料的被审计单位，3日内向我局反馈后，取消该次审计服务；4、针对审计报告披露的社会组织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另行书面作出风险提示定期提交我局（原则上一个服务期内不少于2次），并定期与我局相关人员沟通；5、根据工作进度出具中期工作报告和履约评估自评报告；6、收集提交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的资料（离任审计的履约评价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；注销清算审计的履约评价意见，若被审计单位公章已报废，应由其法人予以签名确认）；7、申请单位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之后，审计单位需对整改报告提出专业意见。